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河长办〔2023〕70号

关于加强河道清漂保洁及巡河等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：

近期我办在对市区部分河道巡查时，发现部分河道水面堤岸存在垃圾，水浮莲等漂浮物，为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履行河长职责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河道清漂保洁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要落实清漂保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对巡河过程中发现的水域内垃圾，水浮莲及其他漂浮物，及时处置，确保河道干净整洁。

二是加强河道巡查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主要领导务必高度重视，提高站位，压实责任，狠抓落实。要求镇级、村级河长主动履职，加强日常巡河，完成上级要求对责任河段及黑臭水体的巡河任务，确保巡河次数达标，至目前仍有部分河长巡河次数较低，发现问题数为0。

三是强化河湖“清四乱”。按要求扎实推进辖区内“四乱”问题整改工作，对暗访督查及投诉举报问题，及时清理整治，同时对重点区域、重要河湖的“四乱”问题进行抽查巡查，保证旧问题不复发，新问题不出现。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10月18日
办公室